

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無菸校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 111 學年度校務推展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維護全體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並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。
- 二、加強菸害防制法之法治觀念，提高學生對菸品的認知和健康危害的影響程度。
- 三、提升學生戒菸理念，進而防止吸菸率發生。
- 四、鼓勵家長配合拒菸輔導及協助學生建立健康行為，以違反菸拒檳目的。
- 五、推動學校和社區反菸拒檳健康促進活動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以全校學為對象，從事菸害防治的宣導及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全校教職員工。
- 三、到校來賓、洽公人員及廠商、學生家長。
- 四、到校運動人士。

肆、成立無菸校園推動小組：

- 一、推動小組：本校依法成立「菸害防制推動小組」，由校長主持，學務主任負責策畫、協調，生教組長及衛生組長負責執行，組員包括校護及兩位警衛，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得像推動小組舉發。
- 二、執行小組：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組成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，並於校門口設置明顯告示。
- 二、禁菸行為包括禁止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- 三、菸害教育宣傳，由各處室主任及其所屬同仁，每學期配合融入各科相關課程或集會，持續宣導，並積極建立學生拒菸、抗菸的行為與意識。
- 四、菸害防制推動小組及本校教師，應主動觀察學生有無吸菸行為，以便早期發現、輔導處理。
- 五、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售或提供菸品，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。
- 六、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學生，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依校規予以適當處分；同時必須接受戒菸教育與愛校服務 4 小時以上。教職員由該單位主管予以勸導。
- 七、來訪外賓家長則由警衛委婉勸導，將菸蒂熄滅之後才可進入校園。
- 八、禁菸標示管理事項、外包工程人員之禁菸事宜由總務處負責；學務處

負責督檢校園之違規學生並提供戒菸諮詢及管道。

九、本辦法第二條所述人員若經勸導無效，則報請衛生局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處置之。

十、本辦法之執行由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衛生組長及護理人員組成稽查小組，利用課餘時間於校園周圍之店家宣導勿販賣菸品予本校之學生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衛生組長 官惠萍

主任：

學務處主任 蔡佩宜

校長：

大有國民小學 校長 陳永發